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3,558,368.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1,173,356.77份	2,385,011.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95559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欧美中心B座507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肖风	彭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B座507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33,318.26	90,442.04
本期利润	41,546,665.40	37,384.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4	0.01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9%	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2%	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643,735.60	117,298.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0	0.04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4,892,309.88	2,584,615.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8	1.08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6%	10.9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月	0.40%	0.03%	0.28%	0.03%	0.12%	0.00%
过去3月	0.52%	0.03%	-0.24%	0.06%	0.76%	-0.03%
过去6月	2.02%	0.06%	0.24%	0.05%	1.78%	0.01%
过去1年	6.84%	0.07%	2.82%	0.06%	4.02%	0.01%
成立至今	11.06%	0.07%	4.03%	0.08%	7.03%	-0.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月	0.38%	0.03%	0.28%	0.03%	0.10%	0.00%
过去3月	0.46%	0.03%	-0.24%	0.06%	0.70%	-0.03%
过去6月	1.93%	0.06%	0.24%	0.05%	1.69%	0.01%
过去1年	6.74%	0.07%	2.82%	0.06%	3.92%	0.01%
成立至今	10.90%	0.07%	4.03%	0.08%	6.87%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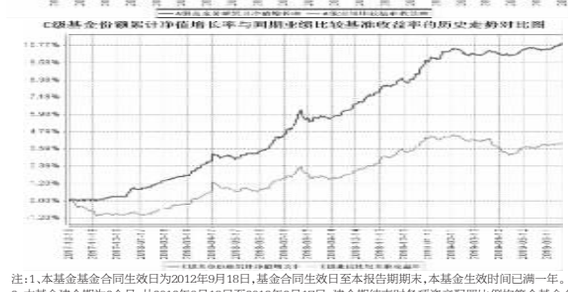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锦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18日	-	8	周锦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5日	-	6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政部司库本币货币交易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金融机构债,以中高评级中等期限为主,发行主体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为主。

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债、社融难以有一季度级别的增量,后续经济托底会比二季度更难,三季度可能再提高财政政策的积极程度,关税谈判也会影响市场节奏。总体上国内基本面及海外趋势总体利好债市,但考虑到政策托底和当前债市利率已经较低的位置,利率仍将缓慢往下但今年总体格局偏震荡,资金面宽松仍有望在较长时间延续,较低资金成本仍将维持,较高评级品种的信用利差仍有压缩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848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837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属于债牛后半程,上半年一季度经济、金融数据好转,二季度经济数据再度回落、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带来上半年债市利率先上后下窄幅震荡的行情。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主动降速调结构,叠加国际形势动荡进一步增加了经济下行的压力,生猪行业周期及猪瘟影响则带来了类滞涨的环境,但总体是经济下行压力大过通胀压力。同时海外包括美联储、欧央行在内的多数主要经济体也因经济压力转向货币宽松。最新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显示了国家在政策上有定力、在稳经济的前提下坚持改革的大方向,下半年除非国际形势加剧或国内经济失速,财政货币政策方面暂时没有强刺激的迹象,经济仍将在一定程度上继续负重前行。因此在上半年的窄幅震荡之后,下半年债市利率有望迎来突破前低继续下行的机会,债牛方向不改。由于改革任重道远,以及国际格局可能进入新的博弈调整期,本轮债市利率虽然已到历史的较低位置,但仍有继续下行的空间,以及在低位维持较长时间的可能。债市策略方面,一方面债牛后半程以票息策略为主,另一方面抓住关键点位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以及事件性原因带来的区间震荡机会,在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阶段需更加防范信用债的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71,439.20	1,495,586.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16.52	5,09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24,133,500.00	2,693,741,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24,133,500.00	2,693,741,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6,002,549.08	56,744,696.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72.77	41,54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60,319,177.57	2,752,028,1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500,000.00	684,998,372.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601.95	92,20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5,722.98	524,182.01
应付托管费		171,907.67	174,727.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0.70	448.1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265.88	21,767.37
应交税费		266,363.96	266,363.96
应付利息		211,024.46	798,765.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56,924.15	179,041.67
负债合计		162,842,251.75	687,055,87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33,558,368.70	1,941,951,566.7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3,918,557.12	123,020,67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476,925.82	2,064,972,2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319,177.57	2,752,028,116.2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48元,基金份额总额1933558368.70份。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848元,份额总额1931173356.77;C类份额净值为1.0837元,份额总额2385011.93。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921,023.33	81,666,452.50
1.利息收入		46,468,541.51	49,578,112.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9,580.25	18,142.06
债券利息收入		46,353,220.87	49,499,505.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740.39	60,465.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387,897.87	11,051,78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9,387,897.87	11,051,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5,939,710.50	21,036,491.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294.45	68.83
减:二、费用		8,336,973.53	10,300,217.7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113,245.30	2,969,252.83
2. 托管费	6.4.10.2.2	1,037,748.40	989,750.9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707.23	638.85
4. 交易费用	6.4.7.19	12,485.16	32,627.50
5. 利息支出		4,041,248.03	6,184,208.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41,248.03	6,184,208.08
6. 税金及附加		-	15,321.01
7. 其他费用	6.4.7.20	129,539.41	108,41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84,049.80	71,366,234.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4,049.80	71,366,234.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1,951,566.72	123,020,671.52	2,064,972,238.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584,049.80	41,584,04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3,198.02	-686,164.20	-9,079,36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46,480.94	536,968.02	7,483,448.96
2.基金赎回款	-15,339,678.96	-1,223,132.22	-16,562,811.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3,558,368.70	163,918,557.12	2,097,476,925.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997,648.60	56,925,879.30	1,986,923,527.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366,234.74	71,366,234.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003.26	-8,198.13	-225,201.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058.08	5,049.66	160,107.74
2.基金赎回款	-372,061.34	-13,247.79	-385,30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681,689.50	-63,681,68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780,645.34	64,602,226.41	1,994,382,871.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聂挺进_____ _____唐生林_____ _____唐生林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7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9日起,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主要投资信用债的债券型基金变更注册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并更名为“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请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如适用) 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